洛浦县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地方性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和不配合统计调查等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立案和查处工作。

（3）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工作。

（4）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7）组织各乡（镇）、行署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

（8）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10）组织开展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

（11）负责组织城镇住户、劳动力、群众安全感、1%人口抽样等各项抽样调查工作。

（1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洛浦县统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4人,增加0人。

洛浦县统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科、工业科、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04.0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04.0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04.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03.74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3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8.38万元，增长10.2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民办实事等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04.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81万元，占97.9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26万元，占2.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03.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7.14万元，占68.20%；项目支出96.60万元，占31.8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7.8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7.8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97.8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97.8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9.39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民办实事等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08.09万元，决算数297.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自治区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5%。**与上年相比，**增加29.39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民办实事等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08.09万元，决算数297.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3.1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自治区第五次经济普查两员补助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3.26万元,占78.3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78万元,占8.66%。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25万元,占3.44%。

4.住房保障支出(类)15.18万元,占5.10%。

5.其他支出(类)13.34万元,占4.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1.34万元，下降17.28%,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在职人员医疗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数为54.4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83万元，增长22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支出决算数为2.8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45万元，下降5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自治区2022年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6.0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1万元，增长15.6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1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99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4.4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1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5.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1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3.3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9万元，增长63.6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1.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1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06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万元，下降57.8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75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1.03万元，下降57.8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保险费、审车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75万元，决算数0.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75万元，决算数0.7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洛浦县统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6万元，比上年增加0.82万元，增长36.61%，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4.5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04.0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03.7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5个，全年预算数98.02万元，全年执行数98.0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预算编制精准性提升，结合业务需求细化指标，资金投向更贴合统计工作要点，基础调查，数据监测等核心任务保障有力。二是绩效监控机制完善，通过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匹配度，及时发现并纠偏资金使用偏差，全年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数据质量提升”等指标缺乏量化标准，导致考核评价针对性不足，原因是对绩效指标的科学性论证不够充分。二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范围较窄，未完全与下年度预算编制深度挂钩，主要因评价结果反馈与预算调整机制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统计业务特点，将笼统指标拆解为可量化、可衡量的具体标准，强化指标与工作实效的关联性。二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分配、项目调整的联动机制，将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洛浦县统计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财政资金（万元） | 上级 | 0.00 | 70.59 | 70.59 | - | - | - |
| 本级 | 208.90 | 227.21 | 227.21 | - | - | - |
| 其他 | 0.00 | 6.26 | 5.94 | - | - | - |
| 合计 | - | 208.90 | 304.06 | 303.74 | 10 | 99.89%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单位基本职能：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地方性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和不配合统计调查等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立案和查处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编制数10人，实有人数10人，在职10人，退休4人。  中长期规划：做好统计服务：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前提下，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做好生产总值核算：一是加强各行业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认真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上报，加大对各行业部门数据的审核，确保各部门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为地区统计局生产总值（GDP）统一核算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二是各专业人员积极对接地区统计局，全力配合生产总值下算一级核算工作，并掌握地区统计局统一核算动态，适时提出合理建议，力争实现全县生产总值增长。做好农村经济统计：按照农业统计制度，积极对接农业农村局，全面掌握全县粮食、畜牧业、林果业生产情况，全力做好农业统计，真实反映农业产业成果。  目标1：保障单位在职10人，退休4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2：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加强统计培训，乡镇统计员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各企业统计员业务培训不少于4次，开展统计分析不少于4次。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完成单位在职10人，退休4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保障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截至目前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加强了统计培训，乡镇统计员业务培训2次，各企业统计员业务培训4次，开展统计分析4次。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乡镇统计员业务培训次数 | | >=2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20 | 2次 | 20 |
| 各企业统计员业务培训次数 | | >=4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开展统计分析 | | >=4次 | 年度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规上企业数据联网直报数量 | | >=48家 | 年度工作计划 | 30 | 48家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经费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统计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统计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6.72 | 26.01 | 26.01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6.72 | 26.01 | 26.0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洛浦县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2024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查工作经费项目-洛财纪字〔2024〕3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国家统计局洛浦调查队12名调查员对分省和分市县地方住点120户进行调查，并对调查员及被调查对象发放补助12个月。通过项目实施，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洛浦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其他生活状态，保障全区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 | | | 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已完成国家统计局洛浦调查队12名调查员对分省和分市县地方点住120户进行调查，并对调查员及被调查对象发放补助12个月。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洛浦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和其他生活状态，保障全区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方点住调查户数 | >=120户 | =120户 | 8 | 8 |  |
| 补助调查员人数 | >=12人 | =12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调查覆盖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调查补助资金支付时性 | =100% | =100%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调查户补助标准 | <=200/户/月 | =200/户/月 | 10 | 10 |  |
| 调查员补助标准 | <=550人/月 | =550人/月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全区城乡一体化调查工作有序开展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调查户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统计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统计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83 | 2.83 | 2.83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83 | 2.83 | 2.8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人口抽样调查经费的通知》（和地财行〔2024〕12号）文件实施此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在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下，组织乡级统计机构开展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工作、调查登记与复查工作，督促乡镇按时发放调查员补贴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项目单位干部的积极性。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组织乡级统计机构开展人口抽样调查的宣传工作，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工作、调查登记与复查工作，按时发放调查员补贴资金。资金已使用2.83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项目单位干部的积极性。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项目个数 | =1个 | =1个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1月 | 10 | 10 |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2.83万元 | =2.83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项目单位干部的积极性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吐送托乎提·依明房改房退款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统计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统计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2 | 1.42 | 1.4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2 | 1.42 | 1.4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吐送托乎提·依明房改房退款-洛财纪字〔2024〕5号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文件要求洛财纪字〔2024〕5号，已完成吐送托乎提·依明房改房退款发放。资金已使用1.4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单位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职工数量 | >=1人 | =1人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房改房退款 | <=1.42万元 | =1.42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单位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统计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统计局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42 | 54.42 | 54.42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4.42 | 54.42 | 54.42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的通知－和地财行〔2024〕23号/洛财行〔2024〕14号文件要求，2024年是第五次经济普查的正式登记阶段，主要目标是开展普查登记、数据审核验收，开展数据事后质量抽查和评估普查数据质量实际参与人员发放补助。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已完成普查人员培训参与人数353人，任务完成数量4349个。资金已使用54.42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查人员培训参与人数 | >=356人 | =353人 | 8 | 8 |  |
| 任务完成数量 | >=4349个 | =4349个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6月 | =2024年6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普查员及普查指导员补助经费 | <=54.42万元 | =54.42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普查数据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13.34万元，全年执行数13.34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